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(2021) 汕华规建建字第 024 号

(备注: 汕华规建许 (2021) 250 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, 经审核,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 颁发此证。

(2021) 汕华规建建字第 024 号(变更之一)
本次变更后, 总建筑面积为 10634 m², 计容建筑面积(幼儿园)为 10142 m², 不计容建筑面积(地下空间)为 492 m²。
其他内容不变, 按原 (2021) 汕华规建建字第 021 号意见表内容执行。

2023 年 11 月 24 日

发证机关

日期

2021 年 9 月 7 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

汕头市中海宏洋地产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名称

观澜府配套幼儿园项目

建设位置

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 00228 地块

建设规模

幼儿园 1 座 3 层(局部 4 层)。总建筑面积 10057.11 m², 计容建筑面积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0057.11 m²。通透式围墙长度 450.00m。

(2021) 汕华规建建字第 024 号(变更之二)

电子监管号: 4405002024GG0003481

本次变更后, 总平面图绿地率及停车率调整。其他内容不变, 按原 (2021) 汕华规建建字第 024 号意见表及变更之一内容执行。

2024 年 3 月 15 日

遵守事项

附件: 1、规划总平面图一份;
2、建筑设计方案图一份;
3、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。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, 必须在一年内按规定进行建设, 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